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朝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3年度毒偵字第803號），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朝琛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6行所載「於113年3月24日21時41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更正為「於113年3月23日晚間某時，在苗栗縣○○鎮○○里○○00○○號外面空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朝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四、附記事項：

被告施用毒品所使用之工具，未扣案，又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容易再取得，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堪認無刑法上

之重要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亦無必予沒收之必要，爰不宣告沒收。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六、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803號

被 告 楊朝琛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鎮○○路0○○號

居苗栗縣○○鎮○○里○○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朝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另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

01 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2
02 4日21時41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03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24日2
04 1時41分許，經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
05 可書強制到案，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6 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0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一)被告楊朝琛於警詢中之供述。

11 (二)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0000000U0206號)、中山醫學
12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13 二、核被告楊朝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15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參，其於徒刑執行
16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7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8 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3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